附件2

《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1. 修订背景

《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政办〔2007〕22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自2007年12月印发实施以来，在规范我省评标活动、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、促进评标活动依法公平公正进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。为适应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了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）的修订工作。为做好与国家要求衔接，我委在深入开展调研、广泛听取意见以及借鉴相关省（市）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牵头修订并形成《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7章39条，内容由从原《办法》34条增补删减修改为39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含5条，包括起草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定义解释和监管职责分工等。

第二章评标专家，含6条，包括评标专家入库遵循的原则和规定、评标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、不得入选专家库的情 形以及享有的权利义务等。

第三章评标专家库的建立，含5条，包括评标专家聘请信息发布、入库申请方式、资格审查委员会、设立资深评标专家分库以及抽取的项目范围等。

第四章评标专家库的使用，含8条，包括评标专家随机抽取方式、时限要求、网络终端应具备的条件、设有网络终端单位承担的义务、评标专家回避、补抽的情形等。

第五章评标专家库的管理，含7条，包括评标专家库动态管理、信用评价考核、继续教育培训、建立专家个人从业档案等制度要求。

第六章责任追究，含7条。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附则，含1条。包括本实施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、本实施办法印发施行时间，原办法同步废止等。